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02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202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2,441.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8.66%-39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822.43万元-10,822.43万元	盈利:1,805.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3.36%-499.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03元/股-0.2270元/股	盈利:0.04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订单快速增长,新产品科研进展良好,钢芯铝绞线、铝合金绞线、电力电缆等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铜、铝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波动幅度显著降低,同时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推进降本增效,使得公司线缆产品毛利率提高,实现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了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订单的增长和部组件业务的批量接单,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充分利用有效产能,克服限电和疫情等不利因素,及时交付订单,保障了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

3、预计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177.5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理财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6.2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董事会秘书郭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时任董事会秘书郭婷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6月2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即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07,5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04%。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郭婷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00	0.3659%	IPO前取得: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前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婷	43,800	0.0205%	2022/7/13-2023/1/12	集中竞价交易	24.05-25.00	1,056,648	未完成:63,700股	736,200	0.34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0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867,614	20,867,848	9.58
营业利润	8,724,276	8,046,190	8.43
利润总额	8,685,914	8,009,100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1,255	6,304,376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5,399	6,010,285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	1.55	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3.26	下降0.6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4,733,493	796,150,318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243,137	55,021,967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51,552	49,030,382	10.65
普通股股本	4,021,554	4,021,5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9	12.19	10.66
不良贷款率(%)	1.16	1.20	下降0.04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11.09	297.87	上升13.22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的本源,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定战略转型方向,统筹推进经营管理各项业务精进发展,业务规模、效益、质量稳步提升。

1、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9,047.33亿元,较年初增加1,085.83亿元,增幅13.64%;吸收存款本金总额5,786.48亿元,较年初增加722.79亿元,增幅14.27%;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4,260.38亿元,较年初增加564.23亿元,增幅15.27%。

2、经营效益平稳增长

2022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28.68亿元,同比增长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1亿元,同比增长8.04%。

3、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2022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6%,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11.09%,拨贷比3.61%,资产质量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赵小中、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四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睦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80,000万元	盈利:38,933.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63%-10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6,000万元-91,000万元	盈利:33,915.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57%-168.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334元/股-1.5289元/股	盈利:0.74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山海御园部分楼栋集中交付确认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房地产项目结转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能快速释放,生猪出栏量实现大幅增长,受益于生产成本稳步下降及生猪销售均价提升,生猪养殖业务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国内生猪养殖企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未来生猪市场价格若出现大幅下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或“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诗得”或“标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3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3.2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必胜先生。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锐诗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助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鉴于朱必胜先生长期以来对子公司锐诗得销售业务的贡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锐诗得1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朱必胜先生,转让价款为33.2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锐诗得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朱必胜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朱必胜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朱必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朱必胜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加入麦澜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锐诗得运营副总经理。朱必胜先生自加入麦澜德以来,从区域经理一步一脚印,屡次夺得销冠头衔,到带领百人销售团队,不断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为子公司锐诗得实现业绩倍数增长作出了突出贡献。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朱必胜先生通过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86%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与类别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锐诗得10%股权。

(二)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9QNE0D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1幢2层(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杨瑞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器材、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锐诗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路林	18.00	18.00	6.00
2	苗盛巍	63.00	63.00	21.00
3	麦澜德	219.00	219.00	73.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诗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路林	18.00	18.00	6.00
2	苗盛巍	63.00	63.00	21.00
3	麦澜德	189.00	189.00	63.00
4	朱必胜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放弃优先购买权说明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权属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锐诗得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11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总资产	10,072,219.71	6,035,306.27
负债总额	5,969,780.24	5,989,309.09
净资产	4,102,439.47	45,997.18
营业收入	14,938,205.39	8,922,524.98
净利润	4,056,442.29	2,215,602.10

上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012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3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锐诗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24.9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10.24万元增值914.66万元,增值率222.95%。

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鉴于朱必胜先生对子公司锐诗得销售业务的突出贡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33.2万元,折价率74.94%,折价部分将计入公司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朱必胜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朱必胜

一、本协议所称:“转让股权”系指转让人在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所持有的10%的股权,对应公司30万元股权同意以33.2万元人民币价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同意受让“转让股权”。

二、就股权转让对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受让人向转让人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3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双方确认,如因受让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人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或其他财产受限制的情形)导致无法办理“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则自主管部门退回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或拒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时起,本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原状,转让人已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无息退还给受让人,受让人收到所退回的款项后,不得也无权依据本协议向转让人或公司主张任何权益,视为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股权”自始未发生过转让。

四、转让人同意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在受让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后转让给受让人,以使受让人享有及承担转让人对“转让股权”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五、转让人保证是该“转让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其具有完全的权利签署本协议并将该“转让股权”转让给受让人。

六、受让人保证其将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如数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承诺资金来源合法。

七、转让人和受让人保证,如果因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应当对上述直接损失给予全部补偿。

八、本协议经转让人和受让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因为本协议或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转让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由转让人和受让人于2023年1月14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县)签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朱必胜先生为本次公司的核心销售管理人员,为锐诗得销售业绩倍数增长作出了突出贡献,因此,本次交易的目的系对朱必胜先生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同时将其自身利益与麦澜德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将计提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摊销年限内可能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朱必胜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锐诗得1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奖励朱必胜先生对子公司锐诗得的贡献,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激励手段。本次交易本着合法合规、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为实现向朱必胜先生的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将其自身利益与麦澜德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业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实现向朱必胜先生的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将其自身利益与麦澜德长远发展紧密结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实现向朱必胜先生的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将其自身利益与麦澜德长远发展紧密结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6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510,154.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2023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8	0072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0 1.02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042,014.55 13,468,139.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4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1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0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3年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3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月18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6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8	0072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23年2月4日(含该日)至2023年8月3日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3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自2023年2月4日(含该日)至2023年8月3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净申购的金额及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另注: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